

市消协发布 2022 年春节消费四大警示

□记者 宋馨 通讯员 赵曼丽

春节将至，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预防和控制食源性疾病的发生，让广大市民度过一个平安、健康、祥和的新春佳节，周口市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警示，提醒消费者理性消费，避免合法权益受到侵害。

一、警惕疫情，提高防控意识

今冬疫情多点散发，防控形势复杂严峻。假日出游要尽量避免到人员过于集中的地方旅游、休闲，务必全程佩戴口罩；主动配合景区、餐馆、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的防控工作，服从景区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指导和提示；在乘坐高铁、旅游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和用餐时，尽量隔位就座，并做好清洁消毒；同时，密

切关注自己的体温和身体状况，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不适症状应立刻联系当地疾控部门或医疗机构。

二、注意食品安全，分餐抵制浪费

假日期间，是餐饮消费高峰，消费者外出就餐应选择证照齐备的食品经营单位；谨慎选择生海鲜、生鱼片等高风险食品。如果发现颜色或味道异常，应立即停止食用；餐后应主动索取发票和收据等就餐凭证；不要购买、食用有关部门明令禁止、来历不明的食物，以免发生食物中毒或疫情传播。建议消费者尽量选择大型超市、正规市场购买食品。

疫情防控期间，节假日提倡家庭聚餐不超过 10 人；聚餐时提倡现买、现做、现吃；勿忘用公筷公勺，鼓励分餐制，避免交叉感染，要杜绝攀

比消费，养成科学、合理的消费习惯，坚持量入而出，避免奢侈浪费。践行“光盘”行动，树立健康、文明的餐饮新风尚。

三、年夜饭预订，拒绝霸王条款

岁末年夜饭一直是春节的传统保留项目，现在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和家人到酒店吃年夜饭。市消协提醒消费者在预订年夜饭时，要注意区别定金和订金，二者有本质的区别；年夜饭一般是固定套餐，在挑选饭菜时，不要被花哨的菜名迷惑，尽量清楚每道菜的价格和具体收费项目，如是否可以自带酒水、有无最低消费、开瓶费、包间费等。

四、警惕消费欺诈，保留购物凭证

消费者在购物、用餐、旅游时，

要留意经营者是否明码标价；消费者在消费时，要注意商家是否有虚构原价、虚假优惠折扣的现象；是否有标价内容和折扣幅度实际不符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等情况；要注意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价格附加条件等行为。消费者要注意保留发票、收据等凭证，以便在权益受损时方便维权。

周口市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，在消费过程中，要养成索取并妥善保管购物发票、小票、电子交易码等有效凭证的良好习惯。一旦合法权益受到侵害，消费者与商家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应及时向消费者协会或有关部门投诉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周口市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：0394-8385315。②5

扶沟疾控 发布紧急提醒

□记者 金月全

当前，杭州疫情外溢风险明显，大数据监测显示，1月12日以来，扶沟县在杭务工(工作)人员返扶近 2000 人。有杭州旅居史的来(返)扶人员一定要做好提前 3 天报备和到扶报备并配合做好防控措施。

春节临近，在外务工人员返乡心切，返乡人员数量持续高位运行，必须引起广大市民高度警惕，尽可能亲情劝导错峰返乡，没必要不返乡。同时，注意不聚集、不扎堆、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保护好自己和家人身体健康，为大家创造一个安全、欢乐、祥和的节日氛围。

为此，扶沟县疾控中心发布紧急提醒：

一、1月12日以来，有浙江省杭州市旅居史的人员，尤其1月19日在杭州参加过慧而特餐饮设备有限公司年终总结会，或曾在该市滨江区长江小区和长江西苑等疫情场所有关联的，或与通报病例活动轨迹有交集的来(返)扶人员，请立即向所在村(社区)报备，配合落实隔离观察、核酸检测、居家监测等防控措施。

二、密切关注官方发布的疫情信息和病例活动轨迹，并持续关注自己的健康，一旦发现变为红码或黄码，或与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，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村(社区)报备，按要求配合做好各项防控措施。

三、请广大市民坚持非必要不出境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地区所在城市。特别是杭州市等中高风险地区的在外人员，非必要不返扶。

四、时刻关注个人和家人的身体健康状况，主动做好定期核酸检测。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等不适症状时，及时就近至发热门诊就诊，并主动告知医生自己的旅行史、接触史和从事职业，就诊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。②11

疫情通报

截至 1 月 30 日 24 时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

1月30日0时~24时，31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确诊病例 58 例。其中境外输入病例 18 例(上海 10 例，广东 7 例，福建 1 例)，含 3 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(均在广东)；本土病例 40 例(浙江 24 例，均在杭州市；天津 11 例，其中河北区 8 例、滨海新区 3 例；北京 3 例，其中丰台区 2 例、朝阳区 1 例；黑龙江 1 例，在牡丹江市；河南 1 例，在汝州市)，含 1 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(在河南)。无新增死亡病例。新增疑似病例 3 例，均为境外输入病例(均在上海)。

当日新增治愈出院病例 147 例，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 3721 人，重症病例与前一日持平。

境外输入现有确诊病例 868 例(其中重症病例 1 例)，现有疑似病例 4 例。累计确诊病例 12565 例，累计治愈出院病例 11697 例，无死亡病例。

截至 1 月 30 日 24 时，据 31 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

市)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，现有确诊病例 1937 例(其中重症病例 10 例)，累计治愈出院病例 99500 例，累计死亡病例 4636 例，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106073 例，现有疑似病例 4 例。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1522986 人，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 38879 人。

31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无症状感染者 52 例，其中境外输入 48 例，本土 4 例(均在黑龙江齐齐哈尔市)；当日转为确诊病例 4 例(境外输入 3 例)；当日解除医学观察 36 例(均为境外输入)；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812 例(境外输入 687 例)。

累计收到港澳台地区通报确诊病例 32493 例。其中，香港特别行政区 13679 例(出院 12753 例，死亡 213 例)，澳门特别行政区 79 例(出院 79 例)，台湾地区 18735 例(出院 13742 例，死亡 851 例)。

(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)

截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24 时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

1月30日0时~24时，全省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转确诊病例 1 例(平顶山市 1 例)，无新增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病例。40 例本土确诊病例治愈出院，1 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解除医学观察。

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24 时，全

省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2654 例(本土 2508 例、境外输入 146 例)，现有住院病例 648 例(本土 636 例、境外输入 12 例)，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8 例(境外输入 8 例)。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63475 人，正在观察的密切接触者 5942 人。(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)